

■灯下漫笔

## 日本“瑞鸟”留给人类的“遗言”

近读《朱鹮的遗言》（日本小林照幸著，王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9年10月版），颇受感触，絮叨一二。

这部作品从个人角度出发，对日本朱鹮所经历的一次失败保护的详尽记录，以求引起世人的反思和警醒。窥斑见豹，它以事实雄辩地证明：为了保护脆弱的生物物种，人类还有许多事要做，还有很长路要走。

朱鹮，古称朱鹭、红朱鹭，系东亚特有的珍稀野生物种。这种美丽耀眼的鸟曾广泛分布于中国东部、日本、俄罗斯、朝鲜等地。在日本，它被誉为“神鸟”“瑞鸟”，其学名是日本的象征。由于环境恶化等因素，导致这一物种数量急剧下降，朱鹮被列入世界五大濒危鸟类的名录。

《朱鹮的遗言》告诉人们：朱鹮一度遍布日本全国。到了1930年代，日本的朱鹮数量式微，只有新潟县偶有其踪迹，当地人无不遗余力地保护之，但颓势已定。在上世纪90年代，日本朱鹮迎来了灭顶之灾，竟以绝种收尾。悲哉也夫！

该书生动地描述了上世纪80年代初日本爱鸟人士保护最后的朱鹮的事迹。如真野町公民馆副馆长宇治金太郎，是日本野鸟会会员，他接受当地教育委员会的委任，成为“朱鹮监察员”。宇治不辞辛劳，跋山涉水，每天观察并报告朱鹮的行迹和动态。工夫不负有心人，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静观细察，宇治在一个小岛上发现了夜宿松树的朱鹮。跟踪，观察，接近，喂食，驯养，他和朱鹮成为了好朋友。这一情况经由教育委员会和县政府报告到中央。中央决定成立捕获小组登岛捉拿朱鹮，宇治无奈。

在日本，对如何保护朱鹮，存在着两派不同观点：一是以佐藤春雄为代表的民间派，主张“自然增殖”，认为“环境优则朱鹮增”；一是以鸟类研究所理事长山阶方磨为代表的科技派，主张动用科技手段进行“人工增殖”。最终后者获得政府支持，于1981年1月22日，鸟类研究所将残存的5只日本野生朱鹮全部抓捕后人工饲养。虽说两派的出发点都是旨在保护朱鹮，但

日本政府犯了“战略性”错误，习性于大自然生活的朱鹮一俟人工饲养便“水土不服”。1995年5月20日，日本人工饲养朱鹮失败，导致全日本朱鹮彻底灭绝！现如今，朱鹮已成为了日本动物展览馆里的一具标本。

朱鹮在日本的悲剧从反面告诉世人：这一物种不适宜人工饲养，回归大自然是它们生存、增殖必由之路，因此亟须首先保护好自然环境不被污染破坏。中国的朱鹮命运堪为正面的一个佐证。

在中国，朱鹮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中国民间将朱鹮视为“吉祥之鸟”。我国科研人员于1964年在甘肃省捕获到一只朱鹮；1981年又在陕西省汉中中市洋县发现了7只野生朱鹮，从而宣告在中国重新发现朱鹮野生种群，这也是世界上仅存的一个朱鹮野生种群。经过多年的保护机构建立、栖息地保护与改善，野生驯养为主，人工饲养为辅，首先让朱鹮获得优质的野外生存空间，然后在野生朱鹮数量增多后再探索人工繁殖的可

能。目前，我国境内的野生朱鹮已逾2000只。

据美国科普作家珍妮弗·阿克曼《鸟类的天赋》一书考证：“鸟类起源于恐龙，恐龙中的绝大部分都在远古时期的大灾难中灭绝了，只有某一个灵巧的分支幸运地生存了下来，继而逐渐演化成今天的鸟类。”科学家们估算：如今，世界上有大约10400种鸟类，比哺乳动物的2倍还多；地球上的野生鸟类数量总计在2000亿—4000亿之间，是人口数量的30—60倍。鸟类在演化历史的长河中一直在“适者生存”的挑战上表现卓越，它们生活的区域遍布世界各国，从赤道到两极，从沙漠盆地到巍然山峰，海洋、陆地、淡水流域……几乎所有的栖息地都有鸟类存在，随地繁衍，随处可见。用生物学的术语来说，鸟类有着宽广的生态位。但是，倘若人类污染了山川、森林、栖息地，破坏了鸟类生存、繁殖的自然环境，那么，鸟类就将会锐减乃至绝迹，朱鹮“告别”日本便是在世界鸟类史上陡然增添了一个无可辩驳的显例——值得世人记取和深思。

□沈 栖

## 模范的力量

□余 凤

1995年7月1日，我院（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揭牌仪式，眨眼25年。在为建院25周年整理历史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短短25年，我院先后涌现出一批在上海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模范人物。

照片中这张鲜红的党的十九大代表证，它的主人是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模范法官、我院原刑二庭副庭长、现上海高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周欣。很荣幸，和周欣法官有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接触，真切感受到身边的模范力量。

周欣在我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整整24年，审理了1800余件刑事案件，无一错案，曾荣立个人一等功3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1次，先后被评为全国法院条线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等，并当选党的十九大代表。

2016年，我院成立周欣法官工作室，职能之一便是传承审判经验、培养青年干警，发挥周欣的示范引领作用。越来越多的青年法官、法官助理加入周欣法官工作室，成为工作室的志愿者，进社区普法，为百姓释法，努力向周欣看齐，使自己成为“周欣们”的一员。

事实上，周欣只是我院众多先进典型人物的一员，历史资料显示，25年，我院涌现出全国法院模范屠美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黄祥青，全国优秀法官黎淑兰、蒋克勤，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周峰、王剑平、任素贤等先进典型人物。这其实与历任院党组关注人才队伍建设是分不开的。

1995年年鉴记载，建院初期，首届院党组就把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重视培养专家型、职业化的法官队伍，创建流队伍。建院不到四年，屠美莉法官当选全国法院模范。

翻阅历史资料发现，历任院党组创建一流队伍、一流法院目标一致，立足长远发展，创新培养模式。2020年，我院还推出领军人才计划，按照审判业务能力和法学理论功底“双拔尖”等标准，确定七名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实施重点培养，以打造一支在上海、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审判业务领军人才队伍，实现“人才强院”目标。

院领导为七名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分别配备实务导师和学术导师，并围绕岗位要求、培养对象个体特点，因人而异制定培养方案。

可以预见，未来，一支审判实践丰富、专业造诣精深、工作业绩突出的我院领军人才队伍将在上海乃至全国发出声音，也因此在我院干警队伍中形成追求卓越、崇尚优秀的共振效应，从而带动和提升整体司法建设水平。

□张 琦

■并非闲话

## “挂职”岂能成“闲职”

□胡海明

让年轻干部去基层乡镇一线挂职锻炼是组织部门选拔任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一段时间的基层磨炼，对提高年轻干部的工作阅力是大有帮助的，它能让平日坐在机关大院里的年轻干部经风雨、见世面、壮体魄、长才能。通过“面对面”的实践，与老百姓的感情也更加融洽。然而，笔者最近在和一些在乡镇相关部门挂职的年轻干部交流中得知，“挂职”之路“走”的并不顺畅，原因有三——

一是“挂职”流于形式。某年轻同志去某乡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挂职”担任常务副主任后，乡镇领导考虑到该同志对乡镇情况并不熟悉，所以不安排具体工作，挂职的这段时间只是偶尔跟着部门主要领导去学校视察视察。挂职结束，乡镇组织部门出具了一份评价极高的鉴定意见给上一级组织部门。至于这位在基层一线“挂职”的同志到头来什么也没有学到，白白消耗了一年宝贵的时间。

二是成了“会议专业户”。某同志被问及去基层“挂职”有何感悟时无可奈何地说了句，挂职的这段时间，我几乎快成了“会议专业户”。这个部门因为分管的条线很多，平时会议特别多。来了个挂职干部，人生地疏，干不了具体的工作，那么各类会议就代劳了吧。这位同志对我说，有时候，一天要开三四个会，那感觉

就像一个机器人……

三是“挂职”变成了短期的“疗休养”。有位从“老少边”地区来发达省份“挂职”的党委副书记自嘲“挂职”变成了“疗休养”。虽然“红头文件”白纸黑字写着挂职职务是乡镇党委副书记，但这个党委副书记“含金量”并不高，就是挂个名而已。上级组织部门将其交给乡镇以后，红头文件一出便没了下文，既不安排一定的工作，也不参加班子会议，任由其“自由发挥”，挂职干部成了“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野孩子”。为了打发无聊的时间，这位挂职干部只能天天呆在旅馆里看电视、聊微信……他苦笑道，好端端的“挂职”竟成了变相的“疗休养”！

笔者上述的一些事例虽说是个别现象，但从中我们不难发现挂职干部在现实工作中遭遇的窘境。这就要求我们组织部门在制定方案的时候要设身处地为挂职干部着想。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既然是去基层一线挂职，就要赋予他们一定的压力，让他们在矛盾多、困难多的地方锤炼自己，多一些“焦思苦虑”的体验，个人的工作能力、意志品德才能得到真正的锤炼，切不可以为是来“挂职”的，是“客人”，是来“镀金”的，所以不把他们当“自家人”，使“挂职”成了无所事事的“闲职”！



容融 摄

■世象纵论

## 莫让“投放站”成“隐患点”

为了做好垃圾投放及分类工作，每个社区都建设了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站，并配备专人负责生活垃圾投放站的开放时间及头道生活垃圾的分捡。此外，对个别居民未经分类就投放的行为，工作人员还会认真监督、指导，力争将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尽善尽美。

垃圾分类过程中还会产生很多的再生资源，如纸板箱、泡沫板书籍报纸等，工作人员将这些可再生利用的资源分捡出来，堆放在投放站，这样，问题就来了。笔者所在的小区也建有一个垃圾集中投放站，从事这项工作的是一对来自安徽的夫妻。这对夫妻起早摸黑，兢兢业业，顶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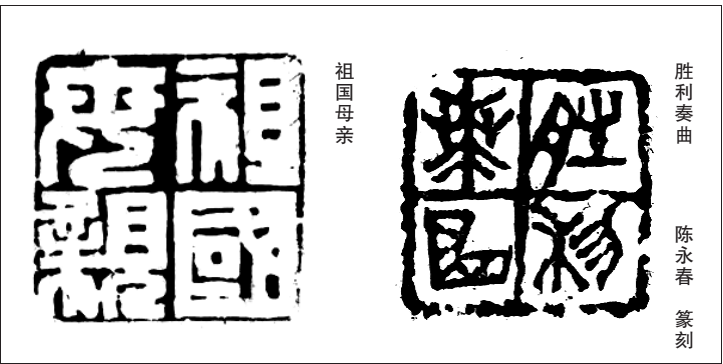
阵阵异味在垃圾厢房里做着垃圾分捡工作，当然，也从居民投放的生活垃圾中分捡出许多有用的再生资源。这对夫妻把这些分捡出来的纸板箱、泡沫板、废纸报纸等堆放在门前屋后，把本来就不大的垃圾厢房堵的严严实实……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纸板箱、泡沫塑料等都是易燃物资，把这些易燃物资储存在厢房内外，就像埋了一颗“定时炸弹”，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稍有疏忽就会引发火灾事故。

垃圾分类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实事工程，它能节约资源、减少占地、变废为宝，更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处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然而，如果我们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忽略了安全，那么总有酿成安全事故的那一天。

垃圾厢房最直接的管理者与监督方是居民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笔者以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该责无旁贷地肩负起保小区一方平安的主体责任，在认真监督垃圾分类的同时，更要以相关安全法规为准绳，常态化检查垃圾投放站的安全情况，对暴露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整改，切不可做事不关己的“旁观者”；安全工作要常抓不懈，只有这样，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才不至于成为一句空话！



祖国母亲

胜利奏曲

陈永春

篆刻